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已预先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本次补充更新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审查，并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该等议案属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一部分，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现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决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进行补充更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修订主要补充披露土壤修复项目的盈利模式、开发进度等内容，不涉及发行方案的调整，也不涉及新增关联交易。

2、鉴于公司控股股东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前已经我们事前审查并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董事会会议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本次会议议案相关内容、安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所审议的关于补充更新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

独立董事：崔毅、李旦生、刘东升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